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南消小字第13號

原告 許娟娟
被告 才天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育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公司事務所所在地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3樓，有被告公司登記基本資料在卷可按，屬於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轄區，本院並非有管轄權之法院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轉於其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7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 官 李姝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7 日

書記官 張鈞雅